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明豐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